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锐精密”）的委托，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以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五）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六）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锐精密为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内部就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查，并于2022年9月2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目标值</th><th>触发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td><td>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td></tr> <tr> <td>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7 亿元</td><td>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83 亿元</td></tr> </tbody> </table> 注：上表所述的“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7 亿元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83 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983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1,635,696.57 元，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7 亿元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83 亿元						

					公司层面归属条件触发值，未满足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table><tr><td>个人绩效评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个人层面归属系数</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触发值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个人绩效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49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个人绩效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三)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9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880股，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高江雄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9,000	11,760	24%
李志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	10,080	24%
段艳兰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2,000	10,080	24%
丁国峰	中国	副总经理	42,000	10,080	24%
刘安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00	5,040	24%
陈胜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00	5,040	24%
杨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3,360	24%
王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3,360	24%
小计			245,000	58,800	24%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41 人）			742,000	178,080	2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87,000	236,880	2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

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触发值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条件触发值，未满足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49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据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当期不得归属的 59,220 股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必要文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

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唐建平

经办律师：

史胜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